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6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详见刊登于2009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